



Grant Thornton
致同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1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1-1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3-1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0）第 450ZA08360 号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北部湾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北部湾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北部湾港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北部湾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北部湾港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北部湾港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可转换债
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98号)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公司”)2015年实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896,16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699,999,988.3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665,918,092.28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45030007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南宁汇春路支行	45001590042052503902	32,325.32	协定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北海云南路支行	45001655103050706215	16.87	协定存款
合计		32,342.19	

说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含累计利息收入2,402.42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

(二)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06号)核准,北部湾港以北海北港码头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价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集团”)持有的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盛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北海港兴码头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价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同时,以防城港北港码头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价与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港集团”)持有的防城港胜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价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并由上市公司分别向北港集团、防港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等值置换后的差额部分,购买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盛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北海港兴码头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和防城港胜港

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68,000 万元。

1、发行股份用于支付资产置换差额部分

公司向北港集团发行 42,003,200 股股份、向防港集团发行 104,302,331 股，共计 146,305,531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1.52 元。前述股本变更情况业经瑞华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8〕45040001 号《验资报告》。

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8,051,88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6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647,064,529.6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619,727,068.03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8〕第 4504000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南宁汇春路支行	45050159004200000211	27,777.65	活期存款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区分行	45101560049002500000	1,969.95	活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
合计		29,747.60	

说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含累计利息收入 2,362.26 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未包含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见“附件 1-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件 1-2：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不适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原计划用于投资钦州兴港大榄坪 5#泊位后续建设部分募集资金 6,100 万元变更投入到防城港粮食装卸专业化泊位改造三期工程项目。该工程为公司自筹资金的新建工程，项目投资概算约为 11,988.88 万元。

变更前承诺投资		变更后承诺投资		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变更原因	相关披露情况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钦州大榄坪 5# 码头泊位后续建设	6,100.00	防城港粮食装卸专业化泊位改造三期工程	6,100.00	2.29%	（注）	已履行披露义务

注：由于 2015 年 6 月子公司钦州兴港码头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钦州大榄坪 5#码头泊位及配套设施等实物资产作价出资到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集司”），钦州大榄坪 5#码头泊位的后续建设将由北集司负责投资，因此，公司将相应的募集资金变更投入防城港粮食装卸专业化泊位改造三期工程项目。持续督导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954.21 万元，主体工程尚未结算。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防城港 403 号-405 号码头泊位后续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5,392.45 万元（含利息收入 919.5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持续督导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北海铁山港 3 号、4 号码头泊位后续建设项目”和“防城港粮食装卸专业化泊位改造三期工程项目”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原计划用于钦州大榄坪 7#-8#泊位后续建设及钦州勒沟 13#-14#泊位后续建设部分募集资金 60,631.82 万元变更投入到购买防城港雄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海宏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宏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单位：万元

变更前承诺投资		变更后承诺投资		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	变更原因	相关披露情况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钦州大榄坪 7#-8#泊位后续建设	52,621.54	钦州大榄坪 7#-8#泊位后续建设	5,557.78	37.43	注	已履行披露义务
		购买防城雄港公司 100%股权	6,725.84			
		购买北海宏港公司 100%股权	18,675.14			
		购买钦州宏港公司 100%股权	21,662.78			
钦州勒沟 13#-14#泊位后续建设	19,386.06	钦州勒沟 13#-14#泊位后续建设	5,818.00			
		购买钦州宏港公司 100%股权	13,568.06			
合计	72,007.60		72,007.60			

注：由于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广西钦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和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股权及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盛港码头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钦州大榄坪 7#-8#泊位及配套设施等实物资产，出资参与钦州大榄坪 1#-8#泊位的整合，整合完成后该部分泊位的后续建设将由合资公司负责，原募投项目钦州大榄坪 7#-8#泊位后续建设相应终止。另外，鉴于钦州大榄坪 5#-8#泊位在“散改集”完成前仍承担钦州港区部分散货装卸任务，钦州港区散货装卸能力尚未达到饱和，因此变更了钦州勒沟 13#-14#泊位的后续建设项目。

变更项目相应的募集资金 60,631.82 万元已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全额投入变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

四、前次变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情况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二）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27,828.66 万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核

字〔2019〕45020001号《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2019年4月置换先期投入27,828.66万元。本次置换已经2019年4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适用。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闲置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12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自2015年12月15日至2016年12月14日止，公司以30,000.00万元闲置的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家兴港公司码头泊位后续建设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业相关的生产经营。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14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2017年9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自2017年9月14日至2018年3月13日止，公司以23,000.00万元闲置的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家兴港公司码头泊位后续建设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业相关的生产经营。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3,000.0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3月13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自2018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24日止，公司以20,000.00万元闲置的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家兴港公司码头泊位后续建设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4月24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二）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闲置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5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自2019年5月31日至2020年5月30日止，公司使用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支出。

出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用途	使用闲置资金	使用时间	收回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016 年 12 月 14 日	履行完毕，正常收回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2017 年 09 月 14 日 -2018 年 03 月 13 日	履行完毕，正常收回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18 年 04 月 25 日 -2019 年 4 月 24 日	履行完毕，正常收回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019 年 05 月 31 日 -2020 年 5 月 30 日	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正常收回

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分别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或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投入到原募投项目及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中。

八、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见“附件 2-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相关说明：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详见“附件 2-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之注释。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二)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见“附件 2-2：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相关说明：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详见“附件 2-2：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之注释。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一)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钦州盛港

2018 年 1 月 10 日，经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钦州盛港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001MA5KBK6FXE 的《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北部湾港依法取得钦州盛港 100%股权。

2、防城胜港

2018 年 1 月 4 日，经防城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防城胜港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防城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602MA5KBL1N6N 的《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北部湾港依法取得防城胜港 100%股权。

3、北海港兴

2018 年 1 月 12 日，经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铁山港区分局核准，北海港兴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铁山港区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512MA5KBKN800 的《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北部湾港依法取得北海港兴 100%股权。

（二）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1、钦州盛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交割基准日（2017.12.31）
资产总额	83,043.83	76,780.18
负债总额	59,674.39	71,914.97
所有者权益	23,369.43	4,865.21

2、防城胜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交割基准日（2017.12.31）
资产总额	156,263.59	162,259.88
负债总额	103,476.59	136,601.87
所有者权益	52,787.00	25,658.01

3、北海港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交割基准日（2017.12.31）
资产总额	60,278.91	48,168.47
负债总额	38,255.00	28,359.53
所有者权益	22,023.91	19,808.93

（三）生产经营情况

钦州盛港、防城胜港、北海港兴的主营业务均为港口装卸堆存，自完成交割以来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效益贡献情况

1、钦州盛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0,701.67	12,966.88
营业成本	20,800.68	9,744.17
净利润	6,627.85	338.25

2、防城胜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2,843.22	41,199.61
营业成本	24,995.54	24,254.32
净利润	20,496.33	10,180.54

3、北海港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6,239.61	3,422.56
营业成本	3,991.63	1,788.55
净利润	1,447.26	753.50

(五) 业绩预期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自完成交割以来，钦州盛港、防城胜港、北海港兴的预期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1、钦州盛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累计	是否达到预测值
预测净利润	2,470.97	1,154.92	3,625.89	是
实际净利润	6,627.85	338.25	6,966.10	

2、防城胜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累计	是否达到预测值
预测净利润	10,442.88	7,694.16	18,137.04	是
实际净利润	20,496.33	10,180.54	30,676.87	

3、北海港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累计	是否达到预测值
预测净利润	1,397.78	704.34	2,102.12	是
实际净利润	1,447.26	753.50	2,200.76	

上述钦州盛港、防城胜港、北海港兴实际净利润摘自经审计的单体报表，未考虑内部交易抵消的影响。

公司对钦州盛港、防城胜港、北海港兴的业绩预期，并不构成业绩承诺。

十、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 1-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1-2、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2-2、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1-1: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			266,591.8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6,651.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1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5 年	217,199.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9%							2016 年	2,076.10
										2017 年	7,440.39
										2018 年	2,455.33
										2019 年	7,480.54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购买防城兴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	购买防城兴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	55,177.60	55,177.60	55,177.60	55,177.60	55,177.60	55,177.60	-	2015.6.12	
2	购买钦州兴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	购买钦州兴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	14,941.61	14,941.61	14,941.61	14,941.61	14,941.61	14,941.61	-	2015.6.12	
3	购买北海兴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	购买北海兴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	69,752.74	69,752.74	69,752.74	69,752.74	69,752.74	69,752.74	-	2015.6.12	
4	防城港 403 号-405 号码头泊位后续建设	防城港 403 号-405 号码头泊位后续建设	22,000.00	22,000.00	17,352.86	22,000.00	22,000.00	17,352.86	-4,647.14	78.88% （注 1）	
5	钦州大榄坪 5 号码头泊位后续建设	防城港粮食装卸专业化泊位改造三期工程	6,100.00	6,100.00	3,954.21	6,100.00	6,100.00	3,954.21	-2,145.79	64.82%	
6	北海铁山港 3 号-4 号码头泊位后续建设	北海铁山 3 号-4 号码头泊位后续建设	36,900.00	36,900.00	13,752.74	36,900.00	36,900.00	13,752.74	-23,147.26	37.27% （注 2）	
7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1,719.86	61,719.86	61,719.86	61,719.86	61,719.86	61,719.86	-	不适用	

注 1: “防城港 403 号-405 号码头泊位后续建设” 已结项, 详见本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注 2: “防城港粮食装卸专业化泊位改造三期工程” 与 “北海铁山 3 号、4 号码头泊位后续建设” 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已延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详见本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附 1-2: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1,972.7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4,587.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631.8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8 年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43%					2019 年		104,587.0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防城港 402 号泊位后续建设	防城港 402 号泊位后续建设	8,837.00	8,837.00	7,007.72	8,837.00	8,837.00	7,007.72	-1,829.28	79.30%
2	防城港 406 号-407 号泊位后续建设	防城港 406 号-407 号泊位后续建设	14,106.44	14,106.44	10,132.55	14,106.44	14,106.44	10,132.55	-3,973.89	71.83%
3	钦州大榄坪 7 号-8 号泊位后续建设	钦州大榄坪 7 号-8 号泊位后续建设	52,621.54	5,557.78	5,557.78	52,621.54	5,557.78	5,557.78	-	不适用
		购买防城雄港 100%股权	-	6,725.84	6,725.84	-	6,725.84	6,725.84	-	2019.11.30
		购买北海宏港 100%股权	-	18,675.14	18,675.14	-	18,675.14	18,675.14	-	2019.11.30
		购买钦州宏港 100%股权	-	21,662.78	21,662.78	-	21,662.78	21,662.78	-	2019.11.30
4	钦州勒沟 13 号-14 号泊位后续建设	钦州勒沟 13 号-14 号泊位后续建设	19,386.06	5,818.00	5,818.00	19,386.06	5,818.00	5,818.00	-	不适用
		购买钦州宏港 100%股权	-	13,568.06	13,568.06	-	13,568.06	13,568.06	-	2019.11.30
5	北海铁山港 5 号-6 号泊位后续建设	北海铁山港 5 号-6 号泊位后续建设	67,021.68	67,021.68	15,439.21	67,021.68	67,021.68	15,439.21	-51,582.47	23.04%

附件 2-1: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购买防城兴港公司 100%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3,208.85	2,633.72	5,367.64	21,898.65	不适用
2	购买钦州兴港公司 100%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377.48	415.09	581.91	4,231.27	不适用
3	购买北海兴港公司 100%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5,981.15	2,538.57	38.51	14,385.17	不适用
4	防城港 403#-405#码头泊位后续建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北海铁山港 3#-4#码头泊位后续建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防城港粮食装卸专业化泊位改造三期工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防城港 403 号-405 号码头泊位后续建设”、“北海铁山港 3 号-4 号码头泊位后续建设”为扩产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为防城兴港与北海兴港,募投资金主要用于泊位后方建设、生产设备的购置。项目投入使用后,原有设备与新增设备共同使用,因此公司将收入、成本在实施主体的财务核算中一同核算,无法单独核算其产生的效益与产能利用率。

注 2: “防城港粮食装卸专业化泊位改造三期工程”预计达产后年利润总额 1,235.73 万元,该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未投产运营。

注 3: 防城兴港、北海兴港、钦州兴港的“截止日实现效益”为 2015 年-2019 年净利润累计数,其中钦州兴港实现效益自 2016 年起包括了按 7.4%持股比例计算确认对北集司的累计投资收益。

附件 2-2: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现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防城港 402#泊位后续建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防城港 406#-407#泊位后续建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钦州大榄坪 7#-8#泊位后续建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钦州勒沟 13#-14#泊位后续建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北海铁山港 5#-6#泊位后续建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购买防城雄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7	0.07	不适用
7	购买北海宏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4.72	-54.72	不适用
8	购买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宏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69.69	469.69	不适用

注: “防城港 402 号泊位后续建设”、“防城港 406 号-407 号泊位后续建设”、“钦州大榄坪 7 号-8 号泊位后续建设”、“钦州勒沟 13 号-14 号泊位后续建设”、“北海铁山港 5 号-6 号泊位后续建设”均为扩产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防城港、钦州盛港与北海港兴,募投资金主要用于泊位后方建设、生产设备购置。项目投入使用后,原有设备也与新增设备共同使用,因此公司将收入、成本在实施主体的财务核算中一同核算,无法单独核算其产生的效益与产能利用率。防城港、钦州盛港与北海港兴实现效益见本报告“九、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